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潘彥如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80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之補充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00065899C號函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諒達。
- 二、首揭計畫補充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與計畫之學生（大學生或研究生）人事費，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。
 - （二）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，原則以資本門占20%、經常門占80%之比例編列，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。
- 三、上開資訊，各校得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stem.nycu.edu.tw/>）查詢，或洽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誼芳經理（電話：02-25700202#322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

副本：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